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MINA GROUP LIMITED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小榮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24日生效。

#### 吳女士的詳細資料

吳女士，37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彼於2015年7月創立浙江聯脈商貿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國經營連鎖超市，彼現時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2017年9月，吳女士為中和神裔控股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範圍覆蓋(其中包括)投資及物業管理，彼現時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吳女士現時亦為上海神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律代表，該公司為中和神裔控股有限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服務範圍包括研究及開發，並提供生物技術領域的技術諮詢。

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24日生效。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  
市公司擔任董事；(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  
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  
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吳女士的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  
無與吳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  
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加盟。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8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吳小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  
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  
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  
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